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公示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拟按程序实施销号。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2025年修订）》有关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6月10日至6月24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书面向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联系电话：3353825；邮寄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9楼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
完成情况表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八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整改方案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矿企违法违规问题频发。此外，朱兰铁矿排土场部分边坡裸土覆盖不全，进出车辆篷布遮盖不规范，部分车辆冲洗不到位，扬尘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实施主体	东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攀钢集团
整改目标	采取加强货运管控、车辆冲洗、道路清扫等措施，解决群众诉求问题。
整改时限	2024年12月
整改措施	<p>1.2024年4月起，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依照职能职责长期坚持对货运车辆没有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导致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p> <p>2.2024年9月底前，建立夹皮沟、材钟路口车辆冲洗点位现场管理制度，设立限行杆，确保车辆的冲洗时间。</p> <p>3.2024年12月底前，攀钢矿业公司完成朱兰铁矿铁路排土场I排土鲍家堡区域车辆清洗装置建设，并投入使用。</p> <p>4.2024年12月底前，攀钢矿业公司完成朱兰铁矿排土场生态修复980亩。</p> <p>5.2024年7月底前，攀钢矿业公司完成爆破抑尘车的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p>

<p>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p>	<p>1.市公安局制定下发了《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系统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涉及抛洒、遗漏的运输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下发《承诺书》要求公司限期整改。充分利用交通视频监控技术手段，对违法违规货运车辆进行记录取证，强化执法管控效果，对问题突出的货运源头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一律倒查追责，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202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共查处查获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131起。2024年11月8日攀校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公安交警、源头企业、运输企业召开问题整改落实会，现场解决问题。2024年4至12月，攀校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针对夹皮沟、材钟路口道路货运车辆在C353线，保密路不定点开展脏车治理专项控查，共设点检查92次，检查货运车辆921台次，现场整改篷布遮盖不规范车辆32台次，立案8件。脏车整治，路面扬尘，货运车辆抛洒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p> <p>2.已建立东区银江镇保果至烂院子沿线道路扬尘问题环境考核制度，设立限行杆，确保车辆的冲洗时间不少于20秒。</p> <p>3.2024年5月、6月开始鲍家堡新建车辆清洗装置项目设计，7月履行立项手续及施工设计，8月进场施工，10月28日通过验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约130万元。</p> <p>4.2024年共计投入3000余万元，在铁路排土场生态修复1160亩，项目于9月施工完毕。</p>
------------------	---

	5.2024年5月爆破抑尘车完成调试并投入使用。
--	--------------------------